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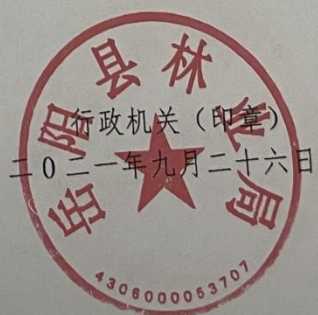
被处罚人姓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性别      出生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08-05-01 号  
身份证号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现住址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经森林资源督查发现,有人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段非法破坏林地。2021年7月16日,我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等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,经依法查明:当事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份,在没有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情况下,擅自雇用挖机将岳阳县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段林地进行清表,准备用于流转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级改造,经现场勘验:原有植被已被破坏,面积约为4.9亩。2021年9月20日经我局聘请岳阳县林业局林业调查大队技术鉴定:使用林地总面积为4.96亩、地类为乔木林地、林种为国家级公益林。其中:原有植被已被破坏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,证人证词,现场勘验笔录,现场照片、示意图、林业局林业调查大队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,已构成违法。鉴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系初犯,主动配合调查处理,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,有从轻处罚的法定情节,应在法定幅度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责令你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段林地恢复原状,同时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,给予当事人处罚决定如下: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整(82584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户名: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:82012150000000055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三联(附卷)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008-05-02号

被处罚人姓名 \_\_\_\_\_ 性别 \_\_\_\_\_ 出生日期 \_\_\_\_\_  
身份证号码 \_\_\_\_\_  
现住址: \_\_\_\_\_

经森林资源督查发现,有人在 \_\_\_\_\_ 地段非法破坏林地。2021年7月16日,我局 \_\_\_\_\_ 等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,经依法查明:当事人 \_\_\_\_\_ 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份,在没有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情况下,擅自雇用挖机将岳阳县 \_\_\_\_\_ 地段林地进行了清表,准备用于流转给 \_\_\_\_\_ 级改造,经现场勘验:原有植被已被破坏,面积约为4.9亩。2021年9月20日经我局聘请岳阳县林业局林业调查大队技术鉴定:使用林地总面积为4.99亩,地类为乔木林地、林种为国家级公益林。其中:原有植被已被破坏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,证人证词,现场勘验笔录,现场照片、示意图、林业局林业调查大队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,已构成违法。鉴于 \_\_\_\_\_ 系初犯,主动配合调查处理,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,有从轻处罚的法定情节,应在法定幅度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责令你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 \_\_\_\_\_ 地段林地恢复原状,同时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,给予当事人处罚决定如下:罚款人民币捌万叁仟零捌拾叁元整(83083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户名: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:82012150000000055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008-05-03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[ ] 性别：[ ] 出生日期：[ ]

身份证号码：[ ]

住址：[ ]

经森林资源督查发现，有人在[ ]地段非法破坏林地。2021年7月16日，我局[ ]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，经依法查明：当事人[ ]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份，在没有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情况下，擅自雇用挖机将岳阳县[ ]地段林地进行清表，准备用于流转给[ ]升级改造，经现场勘验：原有植被已被破坏，面积约为4.9亩。2021年9月20日经我局聘请岳阳县林业局林业调查大队技术鉴定：使用林地总面积为4.97亩，地类为乔木林地、林种为国家级公益林。其中：原有植被已被破坏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，证人证词，现场勘验笔录，现场照片、示意图、林业局林业调查大队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，已构成违法。鉴于[ ]系初犯，主动配合调查处理，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，有从轻处罚的法定情节，应在法定幅度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你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[ ]地段林地恢复原状，同时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给予当事人处罚决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（8275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201215000000005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三联（附卷）